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二字第1052521600號
附件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摘錄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雲林縣農會及各鄉鎮市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05年11月07日至11月11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農業團體輔導科辦公室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，第1辦公大樓4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8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8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8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8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8份。
 - 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- 六、登記總幹事所須相關文件表格請自行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（2016.10.03公務公告-第18屆雲林縣農會及各鄉鎮市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相關表格）下載。

縣長 李進勇